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 代 美 容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予以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守義先生 (首席行政官)

葉啟榮先生 (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鄭旨呈先生

董國磊先生

黃樹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康寶駒先生

黃文顯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公司秘書：

董國磊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藉以通過(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三名執行董事李守義先生、鄺旨呈先生及葉啟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董國磊先生及黃樹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康寶駒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的股份；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概無股份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此等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此等一般授權，致讓董事：

- (i) 購回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723,52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144,704,000股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擴大根據上文(ii)項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惟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曾裕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曾女士」），四十九歲，分別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和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美容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及獨特的專門知識，開創和充分利用市場趨勢及變化。其豐富的商業及企業管理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業務發展。曾女士為首席行政官李守義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旨呈先生的母親。曾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重新委任有關職位。

曾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曾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將接受本公司股東遴選連任。曾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時並無董事袍金。

曾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月薪為450,000港元，彼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曾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曾女士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67%權益。

李守義先生（「李先生」），三十五歲，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法規遵循，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研發、科技、物業管理、採購、行政，以及人力資源職能。彼亦將負責就設施管理、物流管理及創意設計及工程等領域，以至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方面，提供全面的、技術的及有計劃的指引。彼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裕女士之配偶。

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屆滿後，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故彼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以下董事酬金：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福利	6,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hr/>
	6,976
	<hr/> <hr/>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李先生獲委任及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於擔任首席行政官後，李先生的薪酬將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責任變動，李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曾裕女士的配偶。

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李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67%權益。

鄭旨呈先生(「鄭先生」)，二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之高級助理。鄭先生協助主管本集團日常整體管理及運作。彼亦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芭伊妮美容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見習經理，於美容及保健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裕女士之兒子。

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有權收取以下董事酬金：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福利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28

鄺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鄺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實益擁有股份約0.03%權益。

葉啟榮先生（「葉先生」），三十六歲，為本公司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集團所有電腦及資訊系統事務，於系統整合、資訊系統、網絡操控及電訊業擁有約八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微軟認可專業系統工程師(MCSE)、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CheckPoint認證網絡安全管理員及Turbolinux認可工程師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屆滿後，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故彼並無指定任期。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已收取以下董事酬金：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福利	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39

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葉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實益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9%權益。

董國磊先生（「董先生」），三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董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商業活動以及公司秘書及訴訟事宜提供指導法律意見及支援。董先生亦負責執行主要業務項目並領導本公司的併購活動及其他正在進行的資本市場舉措。董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獲頒會計、財務、銀行及房地產等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Sou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獲授法律博士學位。董先生分別獲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承認為律師及顧問、美國North Dakota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承認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最高法院承認為事務律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在不同領域專業知識方面帶來了彼多年的豐富經驗。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將接受本公司股東遴選連任。董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享有月薪65,000港元。董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董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黃樹培先生（「黃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法律顧問，在多個領域具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獲委任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項目及活動提供指導法律意見及支援。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將接受本公司股東遴選連任。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並無收任何取董事袍金，惟彼有權享有月薪65,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黃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廖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廖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業研究及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中國法學專業學位及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廖美玲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廖女士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瑞德能源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廖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廖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應選連任。廖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月薪2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及董事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具備的專門知識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黃文顯先生(「黃文顯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CPA)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資格(CFM)。黃文顯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文顯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文顯先生亦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期間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任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3)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文顯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應選連任。黃文顯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月薪15,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及董事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具備的專門知識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已逾33年，為香港的公證人。康先生現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康先生亦為各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9）（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康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應選連任。康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月薪15,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及董事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具備的專門知識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C.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彼等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3,520,000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72,352,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ii) Mutual Fund Populus於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及7.18%。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現有股權於其他方面維持不變，則(i)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ii) Mutual Fund Populus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及8%。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09	0.79
	八月	0.90	0.74
	九月	0.86	0.68
	十月	0.87	0.74
	十一月	1.03	0.75
	十二月	0.82	0.6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3	0.60
	二月	0.76	0.67
	三月	0.71	0.64
	四月	0.76	0.65
	五月	0.74	0.61
	六月	0.64	0.5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52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A)
 - (a) 重選曾裕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李守義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鄺旨呈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董國磊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黃樹培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廖美玲女士為董事。
 - (h)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康寶駒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

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葉啟榮先生、鄭旨呈先生、董國磊先生及黃樹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及獲分派擬派的特別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